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馮景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jimw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80816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依據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，函報本部核備及補正期限事宜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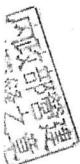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7月1日召開「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」第1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提108年7月25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5次會議報告決定如下，請貴府配合辦理：
 - (一)尚未函報本部核備者：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應分別於108年10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函送本部核備，不得再予展期。
 - (二)已函報本部核備者：後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審議程序之補正期限，以4週為原則，且機關研商會議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等各階段會議審議後，僅得申請展延補正期限1次，且再展延期限不得超過4週。
 - (三)前開二類案件如有逾期未函送本部或補正者，除有特殊

情形，並提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同意者外，其餘均由本部逕予退回請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中併予檢討處理，不再按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核備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訂

線